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更三字第56號

抗 告 人 添進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政男

訴訟代理人 楊美玲律師

黃鶯媛律師

相 對 人 寶旺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智杰

訴訟代理人 陳彥任律師

相 對 人 蕭敏男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雅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4日所為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「寶旺機械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寶旺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